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 2021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)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，代表股份 384,446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7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91,71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.07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,979,4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467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1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.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.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.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4,44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6,09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94%；反对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82,426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745%；反对2,0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52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4,071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3978%；反对2,0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6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